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代　理　人　卓璟汶

上列債權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蕭晏彬(即Joes手作工作室)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提出債務人「Joes手作工作室」之商工登記資料（商業抄本）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，並陳明其商號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